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1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進一步討論配偶為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p>	<p>2007年4月3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最遲在2007年6月初或之前，就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議案措辭如下——</p> <p>"本委員會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醫院管理局於今年2月初推行公立醫院內地孕婦的新收費政策(39,000元／48,000元)未有考慮對港人家庭(即父親為香港居民而母親為準來港婦女之家庭)的影響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豁免港人家庭按新收費政策繳費。"</p> <p>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時，對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已預約公共產科服務的孕婦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流產)而未能來港產子，則向她們退還預約時繳付的費用。</p>	<p>現正密切監察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成效。</p> <p>醫院管理局於2007年10月29日就產科服務新安排推出退款機制。政府當局就有關退款機制的回應已於200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 CB(2)533/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議案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 CB(2)205/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向學童提倡健康飲食的工作進度報告	2009年2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述兩項調查得出結果後，提供有關資料——</p> <p>(a) 香港大學進行的香港兒童健康調查；及</p> <p>(b) 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食物消費量調查。</p>	<p>2009年6月18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CB(2)1932/08-09(01)號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最新情況，當局表示香港兒童健康調查的數據分析及食物消費量調查的調查報告預計將於2009年年底前完成。</p>
3.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p>	<p>2009年7月7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CB(2)2139/08-09(01)號文件概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的最新情況，當局表示待對本地製藥商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顧問研究完成，並獲規管藥劑製品檢討委員會採納顧問研究的相關建議後，當局便會修訂巡查清單，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清單。</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中期檢討報告	2009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班夜更公立醫院醫生和護理人員的平均人數，以及不同職級公立醫院醫生的平均每周工作時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7月13日隨立法會 CB(2)2198/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自2009年1月開始有系統地監察醫生的工時，而有關醫生工時的統計數據將於2009年第三季結束前完成。
5. 處理命危緊急個案的用藥政策	2009年6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用藥評估委員會2006年3月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該摘錄列載用藥評估委員會就使用自費藥物或把專用藥物用作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指定適用範圍以外的用途所作出的考慮；及</p> <p>(b) 醫院管理局進行內部諮詢後發出的更明確的指引，重申處理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個案的用藥政策。</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5日隨立法會 CB(2)20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5日